附件3

申报承诺书

一、我公司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对申报材料和填报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，保证不虚假申报。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，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并退还已获取的全部资金。

二、已认真阅读了申报要求，熟知有关相关规定，如获得资金支持，保证合法合规使用，主动配合业务主管部门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三、我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，所属领域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方向。

四、我公司及个人不曾在专项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、黑名单等；近年来不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、绩效评价差、会计信息不实等情况。

五、我公司近5年内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承担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虚报、挤占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变更之承诺，该承诺自本单位于该承诺函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